

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

郑大五附院党文〔2025〕34号



关于印发《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常态化开展医德医风行业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科室：

现将《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常态化开展医德医风行业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

2025年4月17日

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常态化开展 医德医风行业监管工作方案

医德医风事关行业形象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为全面贯彻中办、国办关于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的意见，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党建引领基层效能治理工作部署，全力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，巩固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成效，持续打造党风清正、院风清朗、医风清新、行风清明的政治生态，经医院党委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起在全院范围内常态化开展医德医风行业监管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十一届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，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、幸福感为目标，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开单提成、收取回扣、收取索要患者“红包”等医德失范行为，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，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、发展动能，助推医院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严肃查处收取索要患者“红包”行为。重点监管医

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，收取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；参加患者及其亲友安排、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党支部、各科室要通过明察暗访、信访举报、满意度调查、媒体监督等途径加大医务人员收取索要“红包”线索的发现力度，对查实的违规人员予以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二）严厉打击各类形式回扣行为。重点监管医务人员接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等医疗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，包括但不限于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；参与或接受影响医院采购工作或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、旅游、学习、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；参加以某医药产品的推荐、采购、供应或使用为条件的推广活动。相关职能部门要以病案首页或电子病历为基础，主动设置“关键词”搜索漏洞隐患，开展对药品、耗材、器械等采购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控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分类甄别、及时预警。落实医务人员药品、高值医用耗材“双十”管理，对药品、耗材使用情况排名靠前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进行约谈、调岗、核减绩效或暂停执业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查实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要根据金额大小予以从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三）严实“红包”、回扣长效监管机制。建立完善重点岗位、重点人员、重点医疗行为、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，形成具有可行性的“红包”、回扣主动上缴、线索反映、调查核实、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；对不知情或不可抗“红包”建立上缴登记制度，并在院内显著位置主动公布监督举报途径。各党支部、各科室要持续完善对“红包”、回扣行为的投诉举报、调查处理、督导检查体系，构建与有关部门的线索移交、核实处置、跟踪反馈机制。

（四）严明九项准则 60 条行为规范。《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60 条》（以下简称《九项准则 60 条》）是行风建设的“带电高压线”，是医务人员廉洁从业的安全防护栏。各科室要深刻把握《九项准则 60 条》规定的内涵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将其作为行风教育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岗前教育、业务培训、入职晋升前培训等执业培训教育，确保全部覆盖、全员知晓，促进医务人员依法行医、规范诊疗行为。建立完善工作人员医德医风正负面清单，注重医德考评中正负面清单的常态化运用，强化考评结果运用，落实医德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（五）严格规范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各科室要把“解决重复医学检查检验，加重群众负担问题”作为一项长期硬任务，采取有力有效举措，纵深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各项工作，有

效解决患者不必要“重复检查”“多头检查”问题。医务人员要依托医检互认平台主动开展互认工作，严禁开展与病情无关的医疗检查，严禁短期内不合理实施相同或相近的医疗检查，严禁将特殊化验作为常规化验进行检查等行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科室自查自纠。各科室要坚决落实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科室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本科室行风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落实落细工作任务，结合本科室在上级交办、督查、暗访督导、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and 内部患者随访、投诉受理、问题办理等工作中的问题现象，举一反三，认真组织科室工作人员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按照要求定期上报自查自纠报告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组织常态化监管。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能，通过院内巡查、督查督办、案件查办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所辖区域的监管。根据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依托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联席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，不断规范医疗秩序。

（三）医院定期开展明察暗访。院医德医风领导小组将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深入临床一线开展明察暗访，了解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发现问题采用交办单形式进行反馈，督促各党

支部、各科室落实行风监管责任，对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职能部门要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，完善行风管理体系，健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机制，不断优化行风工作协调管理机制。各科室要坚决落实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明确科室负责同志是本科室行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、第一承办人，确保责任、制度、措施、人员到位。

（二）推动工作落实。各党支部、各科室要坚持纠建并举、标本兼治，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求，对发现问题进行台账化管理，全过程闭环管理，按照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制度要点健全完善核心制度、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，不断夯实行风管理的制度保障。强化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调发展和治理，推动对“红包”、回扣等行风问题一体研究、一体部署、一体推进，努力形成行风整治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党支部各科室要及时总结加强医德医风行业监管的经验，充分利用媒体报道、网络宣传等途径，积极展示工作成效。同时利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加强思想教育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大力弘扬新时代职业精神，不断提高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道德素养。

（四）严肃处罚问责。相关职能部门要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警示等措施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并作为院内巡查的重要内容，对工作不负责、不作为，分工责任不落实的，要严肃问责、追查到底。

各党支部要按照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数据，每年12月1日前向院医德医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情况。

